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5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42295號函核定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(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) 甄

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科	料 校 名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		聯絡	電話	33931799*371							
學校代		 こ碼	碼 校址 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			傳真	號碼	33931780						
	招生網頁 http://www.chwjh.tp.edu.tw/			郵遞	區號	10650								
招生目		·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,銜接、培養.				運動績份	憂學生,	· 招收具籃球.田徑.桌球.溜冰.游泳.足球專						
竹	土上	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					
	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							名額					
		<u> </u>	等以	下學校選	運動成績	責優良學生升學	招生種類		體育班			重點	運動	項目
		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			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男生	女生	不拘
		二、言	没籍	臺北市者	·		籃	球			10			10
甄選條件							田	徑			10			0
							桌	球			10			0
							溜冰	花式					3	
							海水	競速						3
							游	泳						3
							足	球				3		
							合	計		30			22	
		測驗種	重類	籃牙	求	田徑	桌	球	溜	冰	汸	李泳	j	足球
		測驗時間 5月28日(星期四)上								!)上午9時				
甄	術	測驗地	也點	活動中	心 2F	操場	桌玩		籃ュ	求場	新生	E 國小	手	·球場
選方		測驗項 及計分		1.曲線運理 25 分	求上籃	1.20 公尺折返跑 10 分.	1.參賽成 2.基本動			支績 10	1.参賽成 2.100M	.績 10 分 自由式 45		成績 10
式	.> .4	式(含	各項	2.投籃 25		立定跳遠 10 分	(發球 1	0分、接	2.50 公	尺競速	分.	目(100M)	2.盤球	
		目及其 分)	配	3.分組比等	賽 50 分	2.30 公尺衝刺 30 分.	發球 10 伐 20 分)分、步	90分		45 分	H (100M)) 3.分組	.比賽 30
		7 7 ⁻ /				· ·	3.分組比	*						
						50 分								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5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42295號函核定

備註: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分為100分。

名次	第	第	第	第	第	第
給分	-	二	Ξ	四	五	六
競賽等級	名	名	名	名	名	名
全國性錦標賽(中正盃、	100	90	80	70	60	50
自由盃、總統盃、)	100	90	80	70	00	30
教育盃、青年盃、中正	70	60	50	40	30	20
盃(縣市主管機關主辦)	/0	00	30	40	30	20

具少年國手資格者以滿分計算。

備註:1.團體組、乙組給分以乘 0.5 計算 。

成績證明: (以 107、108 學年度代表本市比賽成績為限,最後成績由本校核認)

錄取方式

- 1.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,不予錄取。
- 2.如總成績相同時,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,不列備取。

	籃球	田徑	桌球	溜冰	游泳	足球	
成績比序	3.2.1	3.2.1	3.2.1	2.1	2.1	3.2.1	

-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
-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
- 七、籃球項目附國小學業成績(6上影本)。
- 一、入學年級:國中七年級。
- 二、招生時程
 - (一)報名時間:1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至5月22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 測驗時間:109年5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 - (三) 放榜時間:109年5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 - (四)成績複查:109年6月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五)報到時間:109年6月2日(星期二)至6月3日(星期三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,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 生甄選。
-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,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,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,不得 異議。
-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,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,如 經查屬實,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- 六、測驗當天,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,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- 七、考量疫情關係,每名考生僅提供一名家長陪同,並配合學校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。

報名手

備註

家長同意書

讲	放子弟	,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_	(臺北市
立金草	華國民中學)之體育績優	生 <u>(□體育班□重點運</u>	動項目)。
茲同意	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	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	定。
)	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	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	相關規範
者,国	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	讀者,除原分發學校	額滿應就
讀改分	分發學校外,應返回原報	名時的戶籍所在地的	學區學校
就讀	,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	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	o
直	堇此		
	學生簽名:		-
	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	-
	:		-
	中華民國 109 年	- 月 日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,参加(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
學)體育績優生甄選(□體育班□重點運動項目)
一、確定於109年5月15日(考試當日前14日)以後未曾
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
區,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
之對象,倘有不實,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
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
時,願意辦理轉學,絕無異議。
謹此
學生簽名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: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